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昇穎
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599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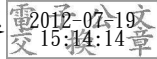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5997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，免職回溯生效期間
間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疑義一案，請依行政院
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1001
82801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